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

南财农[2023]45号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关于批复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 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农财代列: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2 号), 经研究, 现提前批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585 万元。请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管理资金, 做好该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 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附: 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2 号)

2.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3〕17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做好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见附件），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请按照《预算法》《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冀财规〔2022〕1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南宫市	130581		585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编码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85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585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2个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工程成本	585万元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级投入	带动村级投入金额	≥17万元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
	可持续性影响	建成后预计可使用年限	建成后预计可使用年限	≥20年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